

对灵台县农药经营管理现状的调查及监管建议

丁森珠，李贵喜

(甘肃省灵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，甘肃 灵台 744400)

摘要：分析了灵台县农药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，提出了健全监管机构、加强药品安全宣传培训、严格农药经营审批、强化市场监管等监管措施。

关键词：农药；经营管理；现状问题；建议；灵台县

中图分类号：F767.2 **文献标识码：**A **文章编号：**1001-1463(2013)02-0044-02

[doi:10.3969/j.issn.1001-1463.2013.02.018]

农药是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危害，保障农业增收的重要生产资料。农药管理工作关系到农业生产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社会稳定。近年来，灵台县对农药经营管理工作高度重视，每年投入大量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采取多项举措对农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，但仍存在着市场竞争秩序混乱、农药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、滥用农药造成的环境污染等诸多问题。近期，我们对灵台县农药经营管理状况进行了调查，并提出粗浅建议，以期为有关部门提供参考。

1 经营管理现状

目前，灵台县经培训、注册并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门店共有42个，年销售农药41.74 t左右，其中除草剂占42%、杀菌剂占25%、杀虫剂占

33%(包括农用杀虫剂31%、卫生及仓储用杀虫剂2%)。这些经营门店分散在全县各乡(镇)及村组，且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，是灵台县的农药主要销售渠道，主宰着全县农药市场。每年春、秋两季，灵台县农药监管部门都要深入各乡(镇)集贸市场，进行有关农药管理规程及真假农药识别技巧的现场咨询服务，对农药经营单位的过期农药、假劣农药进行清查、收缴、销毁，并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手机短信等方式对制售假劣农药的违法性和危害性进行广泛宣传，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2 存在的问题

2.1 机构不健全，设施不足

目前，灵台县还没有设立专门的农药管理机

收稿日期：2012-09-27

作者简介：丁森珠(1967—)，男，甘肃灵台人，农艺师，主要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和植物保护工作。联系电话：(013099336586。

需的，但规模上去了效益却上不去，土地利用率、资源利用率、劳动生产率依然低下，甚至加剧了资源破坏；企业数量上去了，产品质量却上不去，甚至加剧了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。这说明规模效益、企业效益都是以依靠科技进步为前提的，科技没有跟进的规模只能是简单的数据叠加，不可能有乘数效应，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政绩。

主要矛盾发生了转化，认识就应该跟上，工作重点就应该转移，就要抓住主要矛盾，即科技和市场。近年来甘肃抓全膜双垄技术的思路，就是在新阶段抓主要矛盾最成功的例子。因此上，只有在对“抓手”和“靠什么”的认识上取得突破，政府在农业科技投入中的主导作用才能真正发挥。

2.2.2 在机制上创新 科研经费不能解决科研“温饱”问题，实验设施不能支撑现代农业科学的研究，试验场不能发挥科技聚集和辐射作用，这是农业科研“三要素”的现状，因此最重要的是机制创新。一是要建立稳定支持农业科研的长效机制，加大稳定

支持力度，保证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连续性。二是要建立市县联合科技创新合作机制，设立县级农业科研机构，建立创新基地，承接区域性田间科研试验，验证评估科研成果，对当地农业科技成果应用提供技术指导。三是要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协作机制，积极争取承接科研试验任务，加强联合，促进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的扩繁、转化和生产应用。四是要建立科研经费的投入预算机制，保证经费投入占比合理和正常增长。同时要加强科研手段和试验场基本建设的投入，把农业科研院所的试验场建成具有科技创新、聚集、展示基地。

3 结语

2012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是中国农业和农业科技发展的福音，中国特色的农业科研之路已经铺就，政府主导办农业科研的方针已经明确，把农业科研院所打造成农业技术的孵化器，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将是我们的远大目标和重大责任。

(本文责编：郑立龙)

构，农药监管工作职能主要由县植保植检站行使，而该站仅有2人具备农药监管资格，要负责农药经营门店的监管、农药污染监测、农药使用技术培训指导、农药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以及农药案件查处等重要职能，监管力量十分薄弱。加之农药市场相对分散，监管执法必要的交通、通讯、取证及检测等设备严重不足，缺乏有效的农药经营监管体系和执法手段，致使农药经营监管不力，市场秩序混乱现象十分普遍。

2.2 经营者素质偏低，安全意识薄弱

在灵台县农药经营人员中，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占8.9%，初中文化程度的占77.1%，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14.0%，其中能掌握和了解病虫害防治技术的不足50.0%。农药经营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法律、法规素质较低，部分经营人员甚至不能准确介绍农药制品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，对农药使用者的指导不到位；还有部分经营人员在销售过程中随意售药、盲目配药，将农药作为肥料、种子等的附带品同摊销售，“买药不懂药，违法不知法”的现象普遍存在。

农药是一种有毒性的特殊商品，尽管在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时，相关部门就对农药经营户及经营场所进行了严格审查，并要求经营户签订药品经营质量安全承诺书，保留门店全貌照片。但在农药销售过程中，由于经营者安全意识薄弱，诸如农药经营门店通风设施不配套、农药经营区与生活区重叠，农药经营人员在接触农药时不作任何防护措施，甚至部分经营户将农药与其他商品共贮共销等药品安全隐患较多。而且，在利益的驱使下，有些经营户还将一些三证不全、生产厂家标注不清、批号标注不明、甚至过期的假冒伪劣农药投入市场，坑农害农现象时有发生。

2.3 农户科学用药意识淡薄

灵台县特殊、无污染的地理环境，为“三品”农业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，但许多作物常见病虫害如小麦条锈病、白粉病、腥黑穗病、麦蚜、红蜘蛛，玉米大小斑病、瘤黑粉病、二代粘虫，马铃薯晚疫病，果树腐烂病，蔬菜霜霉病等在农业生产中常大面积发生，这就不可避免地要使用农药来防治。部分农户科学用药意识淡薄，购买农药时，只注重防效和价格，不关心农药残留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用药配药时随意加大剂量、缩短安全间隔期、甚至随意使用高毒农药及其复配剂，误用、滥用农药现象严重。部分农户还将用过的药瓶、药包随处丢弃，将剩余的药液、药粉随意乱倒，这不仅污染环境，也对“三品”农业

的发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一定的影响。

3 建议

3.1 健全监管机构

建议尽快成立灵台县农药管理工作站，组建一支政治素质好、农业知识丰富、责任心强、综合素质高的农药管理队伍，制定符合本县实际的农药经营、使用、管理政策，加强部门配合，加大执法力度，与工商、技术监督、公安等部门协同作战，建立市场监督的长效机制。通过农药管理部门建立的服务平台，为农民做好信息咨询、技术、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及农药质量投诉等工作。并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加强农药残留检测、农药污染处置等方面的经费投入，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和农药经营市场规范有序。

3.2 加强药品安全宣传培训

通过培训等形式加强农药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业务素质，并充分运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开设培训班、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，向广大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广泛宣传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新农药方面的知识，将农药执法置于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之下，以加强社会监督，提高农药执法程序的透明度和全民药品安全意识。

3.3 严格农药经营审批

要建立严格的农药经营许可制度，提高农药经营许可条件，并加强对农药经营单位的监管。要对农药经营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法规和农药知识的培训，做到持证上岗，坚决取缔无证经营者。要求农药经营者在严格落实《农药质量承诺制度》、《农药经营人员守则》、《农药仓储管理制度》等农药经营制度的同时，要建立完善的农药经营档案制度，认真填写进、销货台账，做到进一笔、记一笔，销一笔，记一笔，票据真实完整，以便于监督管理。

3.4 强化市场监管

强化农药市场监管力度是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、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及农产品质量安全，促进“三品”农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。农药管理执法部门要不定期检查农药销售档案，掌握每一批农药的来源、质量指标、销售去向等；对农药经营中确实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在对违法经营主体进行处罚的同时，要责令限期整改，到期未改正的，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倍处罚或注销其经营许可证。对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农药除了对经营单位进行处罚外，还应将生产企业进行媒体曝光，从源头上加以治理。

(本文责编：王建连)